



激进女性主义与西方女性体育实践

Dinh Khanh Thu(越南)

摘要:激进女性主义将运动中性别不平等的根源视为父权制的结果。激进女性主义在体育领域对父权制的批判,主要集中在父权制暗含的男性身体优越性、父权制下的体育权力机构以及女性体育的男性中心取向等3个方面。激进女性主义认为,性别气质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并且可以通过运动予以解构和重建;女性对男性传统体育项目的参与挑战了传统的性别理解,同时,男性参与女性传统项目对于其人格的完整发展也是有益的。从本质上讲,激进女性主义所运用的是一种文化分析的方法,其力图通过对运动意义和流行方式的重新界定来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

关键词:激进女性主义;女性体育;父权制;女性气质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7)05-0078-05

DOI:10.12064/ssr.20170512

Radical Feminism and the Sports Practice of Western Women

Dinh Khanh Thu

(Gymnastic Department - Bac Ninh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790000 Viet Nam)

Abstract: Radical feminism holds the root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sport is patriarchy. The critiques on patriarchy in sports center on male body's superiority implied in patriarchy, sports authorities under patriarchy and male center orientation in female sports. Radical feminism argues that gender is constructed by society, and can be deconstructed and reconstructed by sport. In radical feminists' view,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men's traditional sports challenges the traditional gender understanding. And men's participation in women's traditional sports is beneficial to the integral development of men's personality. In nature, radical feminism resorts to cultural analysis. It tries to achieve the substantial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redefining the meanings and popular ways of sports.

Key Words: radical feminism; female sport; patriarchy; femininity

美国体育社会学家杰·科克利(Jay J. Goakley)认为,功能主义、冲突理论、批判理论和互动理论是西方体育社会学研究的四大理论流派,而女性主义理论是批判理论的一个分支理论^[1]。本研究选取女性主义中的一支——激进女性主义为理论切入,重点考察激进女性主义的体育观及其对西方体育实践的影响。

本研究首先对西方激进女性主义的主要观点进行回顾和总结,之后考察激进女性主义对西方女性体育实践的启示,重点对激进女性主义的父权制批判和性别气质研究对体育运动的意义展开阐述,最后对激进女性主义体育观的进步、不足及其本质进行综合评述。

1 激进女性主义:父权制与性别差异

美国学者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在《性政治学》中首先对激进女性主义的观点进行了阐述。米利特的主要贡献是“父权制”这一概念。“父权制”一般指父亲作为家长的机制,而米利特却给其赋予了新的含义:一方面,它指男性统治女性,另一方面它指代男性长辈统治晚辈。在米利特之后,“父权制”这一概念主要被认为是一种强化男性统治的体系化的制度。米利特认为,男性的统治不仅限于政治和工作等公共领域,而且存在于家庭和性等私人领域中。米利特将家庭看成社会权利结构的中心,把家庭劳动和性剥削看成男性对女性压迫的重要形式。米利特指

收稿日期:2017-08-20

作者简介: Dinh Khanh Thu(丁庆秋),女,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thutdth73@gmail.com。

作者单位:越南北宁省石山县北宁体育大学体操系,越南 790000。



出,父权制在所有的社会中运行,其影响远远超过了国家等正式制度,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限。“传统上,父权制授予父亲对妻子和孩子的绝对拥有权,包括肉体摧残的权力,甚至还常常包括杀害和出卖的权力。”^[12] 米利特认为,消除父权制的根本在于剔除性别的双重标准和建立父母双方抚育制度,赋予父亲和母亲同样的育儿责任。换言之,在米利特看来,解决这种父权制的根本需要诉诸于性革命,“性革命的主要目的是结束父权制,废除大男子主义思想和带有大男子主义思想的地位、角色和气质的传统的社会化方式。”^[13]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的《性的辩证法》是激进女性主义的另一部重要著作。费尔斯通赞同米利特关于女性压迫的根源在于家庭的说法,但不同意米利特提出的解决方案。在费尔斯通看来,父母双方抚育制度这样的保守改良做法是不充分的,而应该使女性摆脱生物学的生殖动机。费尔斯通指出,应该发动重要的生物学革命和社会革命来促成人类的解放:人工繁殖必将替代自然繁殖,志愿的家庭必将取代生物意义上的家庭。费尔斯通认为,女性主义者的目标应该是征服自己的生物性,这样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女性的身体是其被奴役的根源,但是技术的变革使得女性可以控制生育机会。“只有女性从核心家庭的约束中解放出来,女性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废除家庭将会产生深刻的影响:性特征就会从紧身内衣的束缚下释放出来,使我们的整个文化更加爱欲浪漫化,从而改变它的界定。”^[14]

激进女性主义重点讨论的另一主题是性别差异。激进女性主义者主要对男性气质的主导地位进行批判,主张消除性别之间的差异。例如,米利特主张一种文化整合,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结合为一体。作为男性气质的勇敢刚毅和作为女性气质的同情悲悯可以在一个人身上很好地整合起来。米利特指出,需要“重新审视被称‘男性’和‘女性’的特征,同时,重新评价男女两性的可取之处:被当作男子气概而受到鼓励的暴力,被视为‘女子气的’、在男女两者身上的过分被动都不足取,而效率和理智这些‘男性的’气质和温柔与体贴等‘女性的’气质,将被作为适合于男女两性的品质推荐给他们。”^[15] 费尔斯通则认为,一旦男性和女性可以自由地从事各种活动,他(她)们就不需要必然展示其生物性的性别特征。从生物学意义中的社会性别角色中解放出来之后,女性就不再必须表现被动的、接受的和容易受伤害的社会角色。费尔斯通将男性气质视为一种技术的回应,男性气质是“客观的、逻辑的、外向的、现实的、

关注头脑的、理性的、机械的、务实的、脚踏实地的、稳定的”。而女性气质则是一种美学的回应,它是“主观的、直觉的、内向的、一厢情愿的、梦想的、关注潜意识的、感情的、情绪不稳定的”。只有生物学的革命铲除了这种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划分之后,人类的文化才能在科学和艺术的鸿沟上架起桥梁^[15]。

整体来看,激进女性主义更为认同其女性气质的独特之处。女性气质中的一些要素,如被动性、抚育性、感情丰富和对他人的依赖等等都有其内在的价值。对于这些特征,国内学者李银河评述到,“被动性可以避免人与人的暴力冲突;抚育性可以使人乐于去照料儿童、穷人和受伤害的人;对男性理性的崇拜会毁掉这个星球,反之,女性的重情感和重直觉则可以避开对生命毫无感觉的理性;依赖性对于地球的幸福也是绝对必需的,男女两性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依赖是绝对重要的。所有这些特征都应当得到重新评价。”^[16] 在激进女性主义者看来,这些要素不仅不应当被否定,而且应该被弘扬和认可。男人们也应当接受和培养这些女性特征。

2 激进女性主义对体育运动中父权制的批判

激进女性主义体育观主要是以一种对自由女性主义体育观批判的面目出现的。自由女性主义主张通过立法和政策来提高女性的体育参与机会。虽然从各国的体育实践来看,体育立法对女性体育的推动作用明显的,但是,自由女性主义面临一个根本的困难,即立法改善和政策调整仅仅是一些修补性的措施,而未触及体育结构和体育文化等根源问题。激进女性主义体育观力图对影响性别参与的一些本质性问题进行探讨。激进女性主义将运动中性别不平等的根源视为父权制的结果。激进女性主义对运动中父权制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以下3点。

第一,对父权制暗含的男性身体优越性进行批判。西方体育文化的核心价值是竞争、暴力和支配,而这些核心价值主要是建立在男性运动经验的基础上的。当人们在这些价值的基础上思考运动时,总是容易会把女性在运动中的表现贬低为不够运动化。人们也习惯上会对那些在运动中表现不太好的男运动员贬低为女孩子。很显然,在运动中,人们自然而然地预设了一种性别逻辑,即男性具有优越性。在近现代历史上,西方的医生和研究者经常强调,女孩子参加运动会使怀孕和生产健康孩子所必须的精力下降。例如,19世纪末基督教青年会关于休闲哲学的主要创作者卢瑟·久利克(Luther Culick)认为,“很明



显,运动在妇女的生存中既不是一次考验也不是重要因素;运动不像考验男性一样考验女性。”久利克还认为,劳累的活动对女性的头脑和身体都是有害的^[7]。加拿大学者 Patricia Vertinsky 的研究证明了 19 世纪末的医学专业是如何找到妇女为什么不应该从事运动或大强度身体活动的生理原因的,即如果她们参加体育活动,她们就不会有能力来发育成熟,怀孕能力也会受到损害,她们会看起来像男人^[8]。康奈尔认为,“每一项运动都是力量和技巧的结合,而这种结合是一种权力,即克服别人的反对而实现自我目标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运动意味着使用力量并施加影响,而这一特征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男性特征。”^[9]

第二,对父权制下的体育权力机构进行批判。例如,美国在 1972 年通过的教育修正案第 IX 法案。该法案宣布:“美国人在任何教育项目和取得联邦财政援助的活动中,不应因性别而遭受排斥、拒绝受益及受到歧视。”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在 IX 法案实施后,在运动队中担任教练的女性比例下降严重。1972 年,美国在女运动队中担任教练的女性占 90%,到 1992 年则下降到 47%^[10]。另一个数据显示,在 1972 年,美国 90% 的女子运动项目由女性主管。1996 年,只有 19% 由女性主管,其中 1/4 的项目没有女性行政官员。同时,在美国大学的全职运动信息主管中,女性占 12%,而男性占 88%。美国男子项目中女教练的比例低于 2%,其中大部分是游泳、越野或网球混合队的教练;有些则在利润回报极高的运动队中担任“理论教练”^[11]。在国际体育组织中,绝大多数有决策权的职位大多都被男性所占据。虽然在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闭幕后,国际奥委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支持妇女大会提出的男女平等倡议的国际组织,并决定到 2000 年女委员至少要占 10%,到 2005 年要达到 20%^[12],但是,到 2010 年时,国际奥委会的 112 名委员中,女委员只有 16 名(14%),而在 15 人的执委会中,女委员只有 1 名(6.6%)^[13]。而且,即便出现了一些女性体育管理者,她们也没有制定政策的权力和影响力。整体而言,女性在整个体育管理结构中还处于弱势地位。

第三,对女性体育的男性中心取向进行批判。激进女性主义者认为,多数女性体育的目的并不是提高女性自身的身体能力,而是为了取悦男性。美国学者马库拉(P. Markula)的研究表明,女性健身者经常听到许多混淆不清的文化信息,如社会中流行的观点认为具有体育美的女性应该是“结实而有型(Firm but Shapely)、健壮而性感(Fit but Sexy)、强壮而苗条

(Strong but Thin)”^[14]。这些信息表达了两种美学需求,一种是体育健身自身所带来的美感效应,如结实、健壮和强壮,另一种则表达了社会对女性美的传统观念理解,即有型、性感和苗条。这两种美学需求很难调和在一起,甚至在女性运动过程中产生了一种紧张关系。在激进女性主义看来,后一种社会对女性美的传统理解从本质上反映的是一种男性的权力,即这一种女性美的观念是由男性定义的,并在其中灌注了诸多性别压制的成分。在一些高度市场化的、流行的体育运动中,女性体育往往是作为男性体育的一种陪衬出场的。例如,女性啦啦队已经成为美国体育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美国,许多人根深蒂固地认为,啦啦队是一项女孩可以学到真正的女性真谛的活动。通过这一活动,她们被美国初高中那种高度性别化的世界所接受。这意味着这一运动中存在明显的性别秩序,即男性是运动的主角,他们展开竞争并因其在竞技中的表现而得到荣誉,而女性则是运动中的观众,她们的作用是为男性提供情绪支持或是填充男性比赛时间中的中场休息时间。这其中展示的运动逻辑是,男人要成为运动员,就必须参与激烈竞争并支配他人,而女性要成为啦啦队长,就必须善于表达支持和领导观众对比赛的感情投入。总之,在激进女性主义者看来,在许多女性参与的运动中,女性并不是主角和目的,而是男性展示权力的陪衬或工具。

3 激进女性主义:运动中的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

传统上,人们把运动中的男性气质定义为进攻、力量、强硬、爆发、恐吓和支配,把运动中的女性气质则定义为防御、柔韧、灵巧、耐力、协调和服从。人们自然地认为,橄榄球、拳击、足球、跆拳道等是男性的运动领域,而健美操、花样游泳、花样滑冰、瑜伽等则是女性的运动领域。然而,在激进女性主义看来,这种所谓的性别气质并不是由生物基因或是遗传程序决定的,而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康奈尔的研究指出,并不是仅仅存在一种男性气质,而是存在多种支配的男性气质,其与权威、高薪工作、力量、身体健壮、异性恋和完美婚姻结合在一起。这种气质处于性别秩序的顶端^[15]。爱丽丝·杨的研究也表明,女性气质的形成与女性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学习密切相关。社会给女性身体的活动限定了一个空间,并教育成长中的女孩子们不要越过这个空间。在不断的规训式的学习中,女孩子们习惯了不愿意舒展和伸开身体去反抗物体的阻力,这表现在女孩子们参加的体



育运动或身体动作表演中。在杨看来,女性身体的社会空间并不是一个可以自由实现其身体意图的场所,而且这一社会空间在女性气质的形成中发挥了强大的空间建构作用^[6]。

激进女性主义者强调女性体育活动的优越性,认为男性(特别是具有非支配的男性气质的男性)在暴力的体育运动中也处于一种脆弱的地位。譬如,强调攻击和支配的运动常常导致自我破坏的倾向,如持续的损伤、要求自己必须成功的强迫症、不尊重女性、避免与其他男人接近(以免被认为是同性恋)。而女性体育运动则多数强调协调和服从。通过这些运动,男性会学习如何协作、关心和爱好他人、以及换位思考。激进女性主义者认为,女性体育运动是柔和的、休闲的和利于沟通的,而这些是男性体育运动所欠缺的。因此,男性要多参与女性体育运动。然而,激进女性主义的观点在现实中也容易遭遇困难。整体来看,激进女性主义的想法是有见地的,但是一个不能回避的事实是,对运动中流行气质的界定仍然是传统因素在起主导作用。质言之,性别认同的革命并未发生,现实世界对于激进女性主义的观点也未完全接受。

4 对激进女性主义体育实践的评价

整体而言,激进女性主义带给体育实践的是一种革命性的观点。激进女性主义明显不同于自由女性主义。自由女性主义主要在传统的性别秩序下进行一些细小的修补,而不触动根本的性别秩序,所诉诸的方法也主要是通过立法和政策调整来实现女性体育参与者的机会平等。而激进女性主义挑战传统的性别秩序观念,并从更深的性别层次上对体育运动的本质进行剖析和批判。具体而言,激进女性主义对体育实践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两点:第一,从根本上分析女性体育不平等的根源,具有强大的批判力。激进女性主义把性别批判的重点放在体育文化和体育管理机构上。激进女性主义认为,拥有同等的体育参与机会,对于女性仍然是不充分的,因为女性在体育运动中缺乏话语权。在激进女性主义看来,体育文化的界定是由男性世界主导的,而女性只能选择作为附属品产生的啦啦队性质的运动作为其参与形式。同时,在那些提供训练资助和组织体育活动的管理机构中,女性代表的缺位则反映了女性权力的不在场,就意味着女性实质意义上的弱势地位。客观而言,激进女性主义的观点是深刻的,其批判也是有力的。第二,对女性主义特征的弘扬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实现,特别是有利于女性自身特点的发掘。激进女

性主义不仅对父权制展开批评,而且积极论述女性特征的优越性。这种对女性特征的论述对于性别平等秩序的构建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为之前的性别不平等就是建立在男性优越的假设之上。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实践领域,运动同样可以提供一个展示女性特征的平台。在体育运动中,女性在防御、柔韧、灵巧、耐力、协调和服从等方面都有优于男性的表现。激进女性主义通过对男性参与女性体育项目的考察,论述了男性参与女性体育项目对其人格完善的促进作用。这些女性特征的发掘,可以从根本上促使人们正确理解性别之间的平等价值和地位。

当然,激进女性主义也并不是完美的。它在实践中同样遭遇一些困境:第一,其过于强烈的批判色彩,容易将人们导向对现代体育的不公正评价。百年来现代体育发展带来的社会进步是不言而喻的。完全用批评的态度看待历史的发展和进步,则会让人看不到未来。合理的批判有利于问题的发现,但过度的批判则容易将我们引向错误的理解。而激进女性主义的强批判和泛批判特征则很容易导向过度批判的情况。因此,对激进女性主义的批判性观点,我们需要更为客观和公正地加以分析。第二,激进女性主义容易导致简单化批判的倾向,即凡事都用这一框架来批判。虽然现代体育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其中的一些问题也确实与性别因素纠缠在一起,但是并非所有的问题都是性别问题。因此,对激进女性主义方法的僵化使用则是我们在研究中需要极力避免的。第三,激进女性主义忽视对男性多样化的理解以及忽视对男性弱势群体的关注。激进女性主义对父权制展开激烈的批评,但其忽视了一个问题,即男性群体内部并不是整齐划一的。不是所有的男性都愿意或者在实际中表现出控制女性的行为。康奈尔对多重男性气质的划分实际上可以对激进女性主义的观点进行补充和修正。男性群体中也存在弱势群体,如同性恋群体、少数民族群体等。从另一种视角来划分,这些群体与女性群体都属于非支配性的少数群体。第四,激进女性主义者所强调的挑战传统性别理解的观点,可能在实践中会给女性带来许多困难。譬如,一些积极参加身体接触性运动的女性发现,除非她们小心翼翼地将自己打扮成女士,或是在运动之外刻意强调其女性特征,否则她们会被认为是同性恋。一些参与力量型运动的女运动员在运动之外往往喜欢(或是基于社会压力的被迫)用长统袜、彩饰带、化妆、高跟鞋来表明其是正常取向(异性恋)的女人。这些运动员往往特别需要异性恋的丈夫和完整的家庭来证明其服从传统的性别秩序。这意味着,虽



然这些女性在运动中挑战传统性别秩序,但是她们在挑战之后又不得不寻求对传统角色的回归。

从本质上讲,激进女性主义是一种文化分析。譬如,米利特指出,“人们必须明白,性革命的领域更主要的是人类的思想意识,而不是人类的制度。父权制根深蒂固,它在男性和女性身上形成的性格结构更多地反映的是一种事务定势和生活方式,而不是某种政治制度。”^[17]这一路径与自由女性主义明显不同。自由女性主义诉诸的是一种结构主义的路径,即用社会制度的改良来实现性别平等。激进女性主义主要采用的是一种文化批判的方式,即通过推动体育文化的变迁来改变女性的体育状况。这种文化批判是非常有力量的。运动中性别平等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文化问题,即谁来定义运动的意义和运动的流行方式。如果运动的意义仅仅停留在竞技的层面,而运动的流行方式也会被定义为职业化的表演式竞争,那这一定义的主导权无疑仍然是由男性支配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对运动的多元化理解便显得尤为重要。以控制和竞争为特征的竞技运动无疑是体育中最为精彩的一部分,但是,以游戏和参与为特征的休闲体育也应该成为体育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这一部分的重要性应该在未来的体育发展中愈加彰显。休闲体育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女性体育最为亲缘和接近的。休闲体育的流行和女性在其中重要性的凸显才会从根本上有利于运动中性别平等的实现。从这一意义上讲,运动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是一个文化问题。

参考文献:

- [1] 科克利.体育社会性——议题与争议[M].管兵,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39-63.
- [2] [美]凯特·米利特著.性政治[M].宋文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42.
- [3] [美]凯特·米利特著.性政治[M].宋文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82.
- [4] Shulamith Fireston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70:47.
- [5] Shulamith Fireston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70:190-242.
- [6]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1.
- [7] 科克利著.体育社会性——议题与争议[M].管兵,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78-93.
- [8] Patricia Vertinsky. 社会性别、体育和 21 世纪第三浪潮女性主义[J].体育与科学,2006,(2):18.
- [9] Raewyn W. Connell. Which Way is Up? Essays on Sex, Class and Culture[M]. Sydne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83: 18-27.
- [10] 时春荣.美国 IX 法案与妇女体育运动的发展[J].体育文史,1998,(5):47.
- [11] 科克利著.体育社会性——议题与争议[M].管兵,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282.
- [12] 曹继红.女性体育与奥林匹克运动参与的历史进程[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6,(1):3-7.
- [13] 董进霞.21 世纪世界妇女体育研究动态:对我国妇女体育现状和未来的思考[J].体育科学.2010,(11):82.
- [14] Markula P. Firm but Shapely, Fit but Sexy, Strong but Thin: The Postmodern Aerobicizing Female Bodies[J].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1995,12(4):424-453.
- [15] 康奈尔.男性气质[M].柳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04-110.
- [16] Iris Marion Young.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t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J]. *Human Studies*. 1980, 3(1):137-156.
- [17] [美]凯特·米利特著.性政治[M].宋文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83.

(责任编辑:陈建萍)